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
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
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海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12,02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766%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
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两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因此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2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766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5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69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31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58%；弃权 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 2,1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508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353%；弃权 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鑫律师、张蕊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